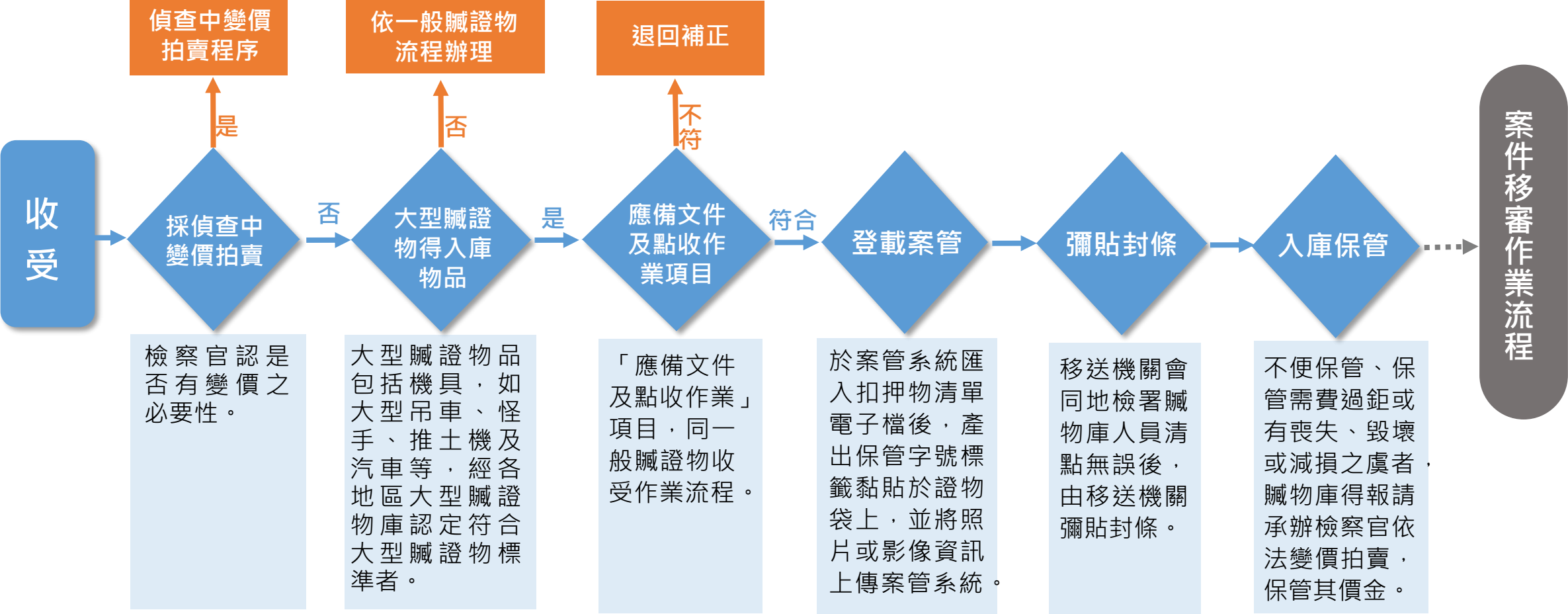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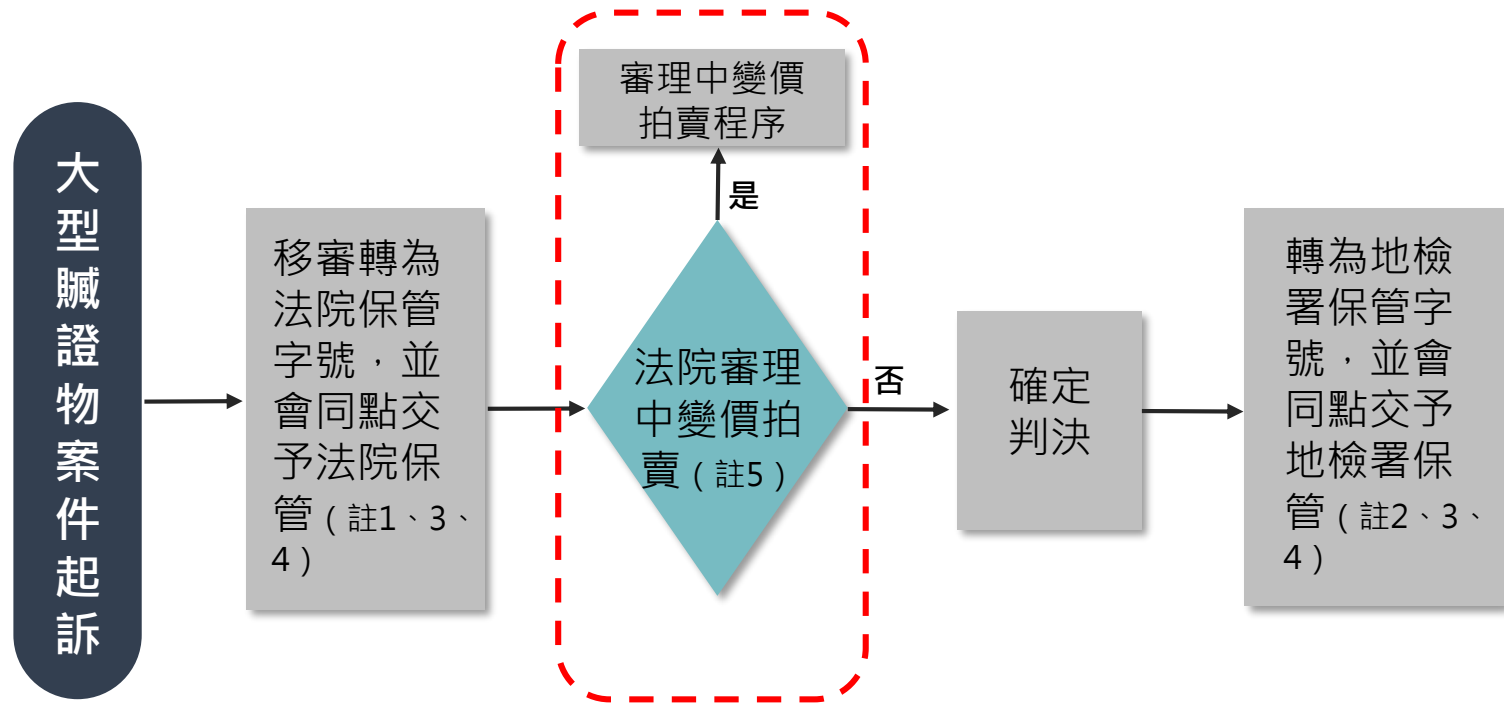
3-1 大型贓證物庫收受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.大型贓證物依各地區大型贓證物庫管理規定辦理。
- 2.偵查中變價拍賣，由檢察官認定有變價必要或由贓物庫報請檢察官依法辦理。

3-2 大型贓證物移審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.轉為法院保管字號：將地檢署保管字號轉換為法院保管字號，並於保管登記簿註記現由法院保管中。
- 2.轉為地檢署保管字號：將法院保管字號轉換為地檢署保管字號，並於保管登記簿註記保管中。
- 3.會同點交：應由地檢署、法院之大型贓證物庫管理人員會同點交。
- 4.大型贓證物如係委由第三人保管者，於起訴時，應由地檢署、法院之贓證物庫管理人員、受委託保管之第三人會同點交。
- 5.法院審理中如有變價拍賣，依審理中變價拍賣程序囑託行政執行署或民事執行處辦理，無須由地檢署辦理。